

#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結果公布

## 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簡章規定，依科學能力檢定成績高低取 68 名(含外加)進入實驗實作。  
 (二) 科學能力檢定通過名單係依據考生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布。(如有誤植依成績為主)  
 (三) 各考生成績單已於 115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三)13:30 公告。

(四) 科學能力檢定通過標準：依據簡章相關規定，

一般生取 60 位，最低通過標準分數為 399.0 分。

依據簡章規定，特殊生取名額共 2 名。

依據簡章規定，外加全國中小學科展(國中組)前三名，取 6 名。



## 二、實驗實作名單：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流水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	流水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	流水號
1150108	蔡 0 翔	1	1150515	王 0 紳	24	1151018	戴 0 然	47
1150110	李 0 妤	2	1150517	陳 0 淮	25	1151021	江 0 愷	48
1150118	黃 0 綾	3	1150518	陳 0 晉	26	1151104	陳 0 節	49
1150121	張 0 群	4	1150617	王 0 玄	27	1151106	鄭 0 宸	50
1150123	張 0 騰	5	1150622	劉 0 軒	28	1151109	陳 0 穎	51
1150202	王 0 心	6	1150623	黃 0 安	29	1151115	楊 0 丞	52
1150203	胡 0 維	7	1150625	鄭 0 介	30	1151202	林 0 樺	53
1150206	謝 0 呈	8	1150628	汪 0 翊	31	1151209	劉 0 睿	54
1150210	劉 0 晴	9	1150724	施 0 喆	32	1151210	洪 0 明	55
1150211	李 0 翰	10	1150725	王 0 煊	33	1151211	廖 0 弘	56
1150213	黃 0 輝	11	1150728	蔡 0 丞	34	1151212	康 0 云	57
1150216	連 0 語	12	1150802	蔡 0 愉	35	1151213	李 0 程	58
1150217	陳 0 升	13	1150805	洪 0 謙	36	1151215	楊 0 寧	59
1150227	陳 0 泓	14	1150821	黃 0 嘉	37	1151216	林 0 君	60
1150308	鄭 0 喆	15	1150829	曾 0 喬	38	1151218	喻 0 鈞	61
1150309	蔡 0 新	16	1150910	劉 0 睿	39	1151219	張 0 瑄	62
1150311	吳 0 穎	17	1150918	陳 0 辰	40	1151220	林 0 喆	63
1150315	洪 0 捷	18	1150923	李 0 丞	41	1151221	朱 0 妘	64
1150326	張 0 維	19	1150925	謝 0 亦	42	1151222	蔡 0 丞	65
1150408	蔡 0 祐	20	1150927	邱 0 程	43	1151301	蘇 0 哲	66
1150429	蔡 0 辰	21	1151007	呂 0 豐	44	1151303	張 0 誠	67
1150430	林 0 妤	22	1151009	李 0 諺	45	1151304	何 0 澄	68
1150510	鄭 0 元	23	1151010	卓 0 緹	46			

**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 年度科學班  
實驗實作流程及注意事項**  
(數學科能力檢定、面試及實驗操作測試)

一、說明

(一)3月28日(六) 08:00~08:30 報到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**(若逾時報到，則取消考試資格)**

1. 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一樓。

2. 攜帶物品：

(1) **六個月內拍攝並足以辨識為甄選生相關證件。**

(身分證、**有身分證號之學生證**、健保卡、護照等擇一即可)。

(作為筆試、口試、實驗實作前查驗)。

(2) **報名表(附件1)。**

(3) **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。(報名系統線上刷卡或超商繳費)**

(二)每節課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以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:答案卡使用 2B 鉛筆且

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，答案卷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

**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。(禁止攜帶附量角器功能尺規)。**

(三)考試期間午餐請自理，**並留意集合時間。**

(四)**本次實驗實作期間不開放陪考。**

(五)3月29日(日)實作測驗，請務必攜帶**實驗衣、護目鏡，實作過程全程需著實驗衣、**

**護目鏡、長褲、包鞋。**

(六) 實驗實作期間，請著便服，禁止穿拖鞋，禁穿有「學校名稱」之服裝，如學校制服、體育服，建議配戴口罩應試。

(七) 請考生遵守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。

(八) 請考生家長可將車輛停放在中山大學海堤收費停車場。

(九) 科學實作梯次預計分配如下，依照准考證號碼順序：

1. 口試預計第一梯次 1-38；第二梯次 39-68(依現場狀況調整)

2. 實驗測驗順序依現場狀況調整。

## 二、甄選流程

日期：115年3月28日(星期六)

時間	內容
08:00 - 08:30	報到、發放學生號碼牌
08:35 - 09:00	甄選內容及流程介紹
09:00 - 09:10	考生休息
09:10 - 10:50	<b>第二階段數學能力檢定</b>
10:50 - 12:00	午餐
12:00 - 12:05	考生集合
12:05 - 12:15	分組並前進口試試場
12:20 - 15:00	<b>口試(四個試場)</b>
15:00 - 17:00	<b>口試(四個試場)</b>

日期：115年3月29日(星期日)

時間	內容
8:30-8:50	報到
8:50-9:00	預備
9:00-10:40	<b>實作測驗</b>
10:40-10:50	休息
10:50-12:00	<b>實作測驗</b>

**備註：時間依中山大學現場試務狀況為主。**

## 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

第 1 條：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
- 一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-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- 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- 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第 2 條：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：

- 一、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- 二、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- 三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- 四、以聲章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- 五、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- 六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
第 3 條：考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。

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，前二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 4 條：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亦不得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；經制止後仍再犯即請其離場，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；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
第 5 條：考生離場必須遵從考場工作人員指示。